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度第 3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吳精敏

出席人員：邱求三執行秘書、陳凱俐教務長、李欣運學務長（余思賢組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范文南組長代理）、花國鋒研發長（請假）、邱應志院長、陳威戎院長、游竹院長、林豐政院長、劉鎮宗主任（請假）、吳友平老師（請假）、林育安老師、許菁君老師、彭世興老師（請假）、謝建宇老師（請假）、徐明藤老師、林德誠老師、黃詠奎老師、尤進欽老師（鍾曉航組長代理）、林進榮老師（請假）、李國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列席人員：王修璇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壹、主席報告：

- 一、環安衛中心主責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推動，為提升及落實本校環安衛中心專業角色，規劃校內環境安全各項計畫與專案業務，以降低校內職業災害發生之可能，已將 2 組整併為環保暨職安衛生組 1 組，並增列專員 1 人，提升該中心工作效能，落實與發揮其專業角色。
- 二、110 年節約能源業務將移轉至環安衛中心，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之「宜蘭大學」體認 21 世紀在追求校務成長的同時，應善盡社會責任，積極推廣節能減碳，目前校內節能燈具已經全部更新完畢，未來校內電器設備與實驗器材需採用低燃耗、綠建材及從制度面著手等手法，期能年年達成節約能源之目標。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情形（詳見第3頁）。

參、業務報告事項（詳見第4頁至7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50分。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p> <p>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勞動部「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辦理。</p> <p>決議：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p>	環安衛中心	本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公告實施，並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站。
二	<p>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管理要點(草案)」。</p> <p>說明：為持續而主動的鑑別本校實(試)驗場所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與事故的危險，並評估其對應之風險與檢討控制管理的效果。</p> <p>決議：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p>	環安衛中心	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執行要點說明會，由環安衛中心主任主持，及邀請工學院、生資學院系辦出席，並請所屬實驗室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關風險評估表撰寫。

業務報告事項 (第 4 頁至 7 頁)

職業安全項目

- 一、本中心網頁進行更新，增加實驗室安全管理、職業健康管理、建物公共安全、廢棄物處理、校園環境專區及教育訓練，並將最新消息進行歸納分類，以便利各單位查詢。
- 二、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規劃於 110 年 5 月，由該中心主任率下轄 5 個科科長及檢查員到校實施實驗室、工程承攬等業務，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敬請各實驗室，先自行實施自主檢查，詳情已公告說明。
- 三、近來宜蘭地區多日下雨潮濕，部份校舍大樓，偵煙探測器發生誤報發出警報聲響，中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行政大樓 1 樓至 5 樓使用 10 年以上 (36 處) 偵煙探測器更新，及 12 月 3 日圖資大樓 1 樓至 6 樓空調風管間、消防幫浦室偵煙探測器使用 10 年以上 (15 處) 更新，及 12 月 25 日、28 日、29 日更新體育館地下室至 2 樓使用 10 年以上偵煙探測器 128 顆。
- 四、中心為落實化學藥品分級管理，輔導各實驗室進行「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危害化學品實驗室計有 80 間，目前完成 78 間實驗室，達成率 97.5%，期能有效安全衛生管理，並能將閒置化學品以分享方式取代購買，藉此發揮源頭減量，資源共享之效。
- 五、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場所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簡報」說明會，教導撰寫「國立宜蘭大學職業衛生實驗場所作業流程風險評估表」、及「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並請工學院、生資學院所屬實驗場所於 12 月 30 日，由系所收集並主管核章後擲回本中心賡續辦理全校風險評估程序執行結果，就不可接受風險協助進行改善。

環境保護項目

- 一、中心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增設格致、教稽、綜合教學、資源回收屋冷凍櫃回收廚餘示範點，可有效落實廚餘回收，維護校園整潔。
- 二、中心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109.12.9 日完成更新汰換生資學院 4-7 樓垃圾桶，期望透過垃圾桶顏色管理，提高資源回收量體，達到垃圾減量目標。
- 三、中心 12 月 21 日已經完成大樓頂樓安全門門禁簡訊發報系統 16 棟大樓，目前僅剩園藝科館尚未完成，預計 2021 年 3 月完成。
- 四、為維護飲水機水質衛生安全，中心預計 110 年度開始推動飲水機原廠品牌責任保養及修繕，期透過原廠品牌保養導入原廠保養 SOP，避免保養廠商不熟悉飲水機設備主機殺菌程式設定調整。
- 五、為落實化學藥品分級管理，中心預計 110 年度開始推動校內廢棄化學藥品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登錄清除，故請各單位配合倘有廢棄化學藥品清除需要，請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登錄，中心不受理任何化學

藥品紙本申請清除。

- 六、為期徹底清除校內囤積不明化學藥品，中心預計 111 年度後中心不再受理不明藥品清除申請，故請各單位於 110 年 4 月底前全面盤點調查不明藥物後，滕製紙本送中心綜整逐年清除。

職業衛生項目

- 一、本中心預計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2：00 辦理勞工、成人預防保健、公務 3,500 元健康檢查及五癌篩檢（項目內容包含子宮頸抹片、大腸癌、胃癌、乳癌預約篩檢、口腔癌篩檢），敬請大家踴躍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中心吳精敏護理師，專線 03-9317277 或分機 7277。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1 月 15 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懇請協助下列事項：
- (一)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時，務必佩戴口罩，八大類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照護機構、大眾運輸、賣場市集、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宗教場所、娛樂場所及大型活動等。
- (二)若因公務所需，無法避免之出國，返抵國後，無論有無症狀，入境時，於機場完成採檢；有症狀者送至集中檢疫所等候檢驗結果，無症狀者返家或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至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回報個人健康訊息等資料，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
- (三)如有健康相關問題或防疫物資之需求（例如：75%酒精、次氯酸水、額溫槍借用等），請洽本中心吳精敏護理師，專線 03-9317277 或分機 7277；請假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專線 03-9317023-4 或分機 7023、7024。
- (四)若有發燒(體溫 $\geq 38^{\circ}\text{C}$)者，請配戴口罩先行就醫，並依人事室規定請假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或衛生單位通知可上課日後再到校上課。
- (五)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發燒、採檢陰性或確診等，健康監測統計資料如下：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管理中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解除管理	19 人	7 人	0 人	2 人	11 人	0 人
總計	19 人	7 人	0 人	2 人	11 人	0 人

(六)本校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依據防疫分級發放：

防疫分級	第 0 級安全級	第 1 級普通級	第 2 級警示級	第 3 級危險級
	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	台灣出現境 外感染第 1 級 防疫	台灣出現境內 感染第 2 級防 疫	教育部宣布全 國大學停課第 3 級防疫
酒精	0 (L)	200 (L)	260 (L)	136 (L)
次氯酸水	0 (L)	400 (L)	800 (L)	200 (L)

(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物資及剩餘經費，詳如下表：

項目	校每月用量	現有庫存量	預計使用(月)份
酒精(L)	260	500	1.9
次氯酸水(L)	400	2,400	6
彩色圓貼(包)	80	480	6
防疫物資 剩餘經費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49,600 元 ，使用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求自備醫療用口罩 40 盒、N95 口罩 90 個、2 件 D 級防護衣、1 件 C 級防護衣、護目鏡 3 個及面罩 2 付。

(九)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

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略以：

(一)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小時課程（當年度完成）。

(二)在職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小時課程（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三)教職員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違者處新台幣 3,000 以下罰鍰。

(四)本中心至 108 年 8 月統計迄今，教職員工參加中心所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參與率為 53%，個人受訓達成率為 40%，為預防危害與照顧教職員工生健康及避免個人受罰，敬請尚未參與之教師，可選實體課或數位學習園區「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課。

(五)109 年第 1 學期職業安全與健康系列講座，截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參與人數共為 999 人，說明如下：

日期	項目	認證時數	地點/參與人數
9月16日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3小時	圖書館崇發廳/350人
9月22日	臨場健康服務	1小時	綜合大樓404教室/22人
10月7日	四價流感疫苗接種	0小時	行政大樓103教室/170人
10月7日	"毒家"話題-揭露飲食、保養、藥物	2小時	綜合大樓404教室/125人
10月7日	高風險個案訪視	2小時	綜合大樓301會議室/23人
10月21日	實驗室用電安全	2小時	綜合大樓404教室/110人
10月21日	個別檢視實驗室危害因子	2小時	實驗室/行政大樓/6個場所/25人
10月28日	別讓健檢報告成為廢紙	2小時	綜合大樓404教室/90人
11月4日	與職業醫學醫師有約	1小時	行政大樓四樓/20人
12月2日	心靈森呼吸-身心紓壓與瑜珈療癒工作坊	3小時	體育館1樓舞蹈教室1/42人
12月16日	職業醫學諮詢門診	3小時	行政大樓三樓(301)/22人

四、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急救人員資格共26名，感謝各單位派員參與，讓本業務能順利推展。

五、109年辦理「50歲以上教職員工及眷屬」四價公費流感疫苗，共170名教職員工及眷屬接種。

六、109年9月至11月間，共執行6件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顯示，有2名女性工作者暴露於化學性及人因性危害之場所，經與個案及單位主管協調，工作內容進行變更與暫停止該危害之項目，為確保本校懷孕女性工作者處於健康良好之工作場所，本中心將持續監測與管理。

